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新聞稿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獲 2016 年第十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今天宣布，2016 年第十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將頒發給「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Asian Federation Against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FAD)。AFAD 為一致力於強迫失蹤議題之區域性人權組織聯盟，其總部設在菲律賓馬尼拉。成立於 1998 年 6 月 4 日，目前已擴大至 14 個會員組織之聯盟，其組織國籍包括孟加拉、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泰國、東帝汶等國。

AFAD 之成立主要是因為亞洲區域日趨嚴重的強迫失蹤問題，進而認知到結合致力於共同議題的組織一齊做出區域性回應之必要，另外也受到「拉丁美洲失蹤與被拘留者親屬協會聯盟」(Latin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of Relatives of Disappeared-Detainees, FEDEFAM)的啟發，該聯盟成立於 1981 年，當時正值拉丁美洲國家獨裁政權下的人民強迫失蹤之高峰期。AFAD 的成立也是在語言、文化、宗教與政治情況等歧異性大的亞洲區域的一項突破。

在 AFAD 成立初期，與 FEDEFAM 有密切合作，更共同向聯合國呼籲重視人口強迫失蹤議題，積極遊說 UN 推動擬訂反強迫失蹤的國際公約並設立獨立監督機制，確保該公約能夠確實被履行。此公約是於 2006 年底，聯合國通過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s)，並於 2010 年公約生效後成立其監督機關「聯合國強

迫失蹤問題委員會」(UN Committee on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UNCED)。

2002 至 2005 年間，AFAD 持續積極地參與該公約草擬與協商程序，也協助揭露強迫失蹤案例僅存於拉丁美洲之迷思。近年來該聯盟也積極遊說亞洲區域各國政府簽署並批准上述公約以保障失蹤人口家屬的知情權利與強迫失蹤受害者的司法權益之公約。公約條文不僅以聯合國會員國代表的法律知識為基礎，更重要的是它代表著亞洲以及全世界強迫失蹤人口家屬的親身經歷的故事。

2015 年 5 月，AFAD 促成東帝汶公民社會團體與「瓜地馬拉心理衛生聯盟」(Liga Guatemalteca de Higiene Mental)的技能交換計劃，同時東帝汶與印尼的組織更成功找回 14 名在印尼占領東帝汶時期，被軍人抱至印尼的東帝汶孩童，將他們帶回至原生家庭。

亞洲民主人權獎設置辦法第二條提及其設立宗旨：「本會為支持亞洲區域民主發展及提升人權水準，獎勵在亞洲區域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擔任今年決審審查委員之一的國際特赦組織東亞分部軻林主任指出，應將受獎者在過去、現在以及未來在此領域能夠持續做出貢獻之能力納入考量。因此在這方面，AFAD 在保護與促進亞洲地區人權方面確實做出重大貢獻，又由於它為一個擁有緊密網絡合作之聯盟，AFAD 具備在亞洲區域持續實現變革之能力。

臺灣民主基金會經過兩階段的審查過程，今年最終選定「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為第十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獎者。其兩階段審查委員名單請參考新聞稿後附件。今年首度召開初審審查委員會議，由徐斯儉執行長主持，與初審委員共同討論並選出前五名送至決審階段的被提名者名單。本屆進入決審階段的被提名者國籍包括中國、菲律賓、泰國與美國，其工作領域為中國人權議題、非自願失蹤議題、環保人權以及北韓人權等。

臺灣民主基金會將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假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舉行第十一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當天「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秘書長將率團來臺領獎。亞洲民主人權獎將頒發獎座乙座，並提供壹拾萬美元獎助金，獎勵「亞洲反非自願失蹤聯盟」長期在強迫失蹤議題方面之努力與貢獻。

媒體聯絡

電話：(02) 2708-0100 分機 607 連虹雅小姐

傳真：(02) 2708-1148

電子郵件：[award@tfd.org.tw](mailto:award@tfd.org.tw)

## 附件：初審與決審審查委員名單

### 初審審查委員

1. 二十一世紀基金會高育仁董事長
2.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蕭新煌特聘研究員
3. 臺灣民主基金會蔡政文董事
4. 臺灣民主基金會葉毓蘭董事
5.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
6.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邱花妹助理教授
7.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博士

### 決審審查委員

1. 京都人權研究中心前所長暨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主席安藤仁介博士(Nisuke Ando)
2. 第三屆亞洲民主人權獎得主暨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西瑪·薩瑪爾醫師(Sima Samar)
3. 巴基斯坦人權委員會前主席暨前聯合國宗教信仰自由特派公使嘉翰戈爾女士(Asma Jahangir)
4. 國際特赦組織東亞分部主任軻林先生(Nicholas Bequelin)
5. 美國自由之家研究部副主席阿奇帕頓頓先生(Arch Puddington)
6. 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長蘇嘉全先生
7.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徐斯儉博士